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力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佳力图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30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968.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8,011.1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42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使用量
1	年产3900台精密空调、150台磁悬浮冷水机组建设项目	19,530.00	17,198.81
2	智能建筑环境一体化集成方案（RDS）研发项目	7,876.70	7,876.70
3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935.60
	合计	30,342.30	28,011.11

二、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2019年3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占比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935.60	2,566.63	87.43%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本次调整不涉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投资方向的变更及项目总投资额的调整，仅对投资项目内部结构进行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为 2,935.60 万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已累计投入 2,566.63 万元，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问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变更前预计投资金额		变更后预计投资金额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一	营销总部建设	146.00	4.97%	106.00	3.61%
二	营销网络办公处建设	1,249.00	42.55%	1,289.00	43.91%
1	办公场所租赁费用	576.00	19.62%	939.60	32.01%
2	办公场所装修费用	350.00	11.92%	99.80	3.40%
3	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323.00	11.00%	249.60	8.50%
三	市场营销费用	1,540.60	52.48%	1,540.60	52.48%
1	人员费用	720.00	24.53%	1040.10	35.43%
2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00.00	20.44%	398.00	13.56%
3	北京展示中心费用	220.60	7.51%	102.50	3.49%
合计		2,935.60	100.00%	2,935.60	100.00%

四、本次调整的原因

通过营销服务网络建设，公司可完善服务网络的覆盖、加强服务能力，制定具有针对性的服务体系和服务规范，从而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但由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情况不断变化，各销售区域实际投资需求也在变化，因此本次调整系根据业务实际拓展需求相应调整项目内部投入结构。

五、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仍投资于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调整相关审议程序

2019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同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变化，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投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郑 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9日